学大 (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 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 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0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其中最高成交价 为5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4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9,995,169元(不含交 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中用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金额为5.999.52万元,按照当前股 价,使用资金已达到6.000万元前一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和/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6.80元/股 (含)。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